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主任委員政則

吳委員修道

陳委員清和

李委員武夫

吳委員秋穀

鄭委員耕亞

曾委員郁喬

蔡委員子昭

莊委員奇輝

葉委員雲欽

王委員榮德

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政則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決：洽悉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（略）

議決：洽悉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主席裁決：

（一）本次投開票所地點異動 11 處，請加強宣導讓選民掌握投開票所地點變動訊息。

（二）有關「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、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」、「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」及立委選舉公報、公投公報各業務單位應注意掌握時效，盡量提早作業時間。

（三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決議增加 1 場，共辦理 2 場次。

(四)請業務單位發佈新聞稿宣導新竹市政府公告，「提供候選人或推荐候選人之政黨，可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、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地點及相關規定」，並以副本通知各候選人知照。

#### 四、宣讀第 173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議 決：洽悉。

#### 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設置投開票所共計 254 所（東區 119 所、北區 90 所、香山區 45 所），較第七屆市長暨議員選舉時，減設 1 所，地點異動 11 所（詳如異動表）。

三、依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 4 項規定應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本會在 96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地點複勘會議，並於 96 年 11 月 13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0962250107 號公告在案。

四、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選務期間，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，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。

議 決：

一、有關第 85 投開票所地點，請再協調尋覓其他地點，若無適當地點時，請業務單位召集里長、鄰長明確說明、溝通並加強宣導讓選民均能了解投開票所地點變更訊息。

二、其餘同意追認。

第二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由：擬訂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候選人抽籤辦法（草案）」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1 規定，候選人抽籤日期定於 96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舉行。
- 二、檢附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候選人抽籤辦法（草案）」1 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由：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，對於投票動線採一階段圈投票或二階段圈投票，目前各界有不同意見，為祈使選務工作有所遵循，以利選務順利推動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社會為投票方式採一階段或二階段多有爭論，造成選務工作人員無所適從而打退堂鼓之舉動，為及早穩定工作人員心理作用，宜儘早定案。
- 二、一階段領投票或二階段領投票各有優缺點，惟採用方式定案後，宜對缺失部份予以補強。
- 三、檢附立委、公投之投開票程序優缺點分析表（如后附）
- 四、前於 10 月 30 日以問卷調查表向本會委員詢問，同意二階段方式 9 人，同意一階段 2 人，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竹市選一字第 0962200925 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：本會採用二階段圈投票方式在案。

討論：

吳委員秋毅：主張採「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」方式。除因代表

政黨立場外，亦可節省人力、物力，又場地空間需求不大，且動線簡捷可節省時間，無遺漏領票之虞，保障選民參政權。

莊委員奇輝：主張採「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」方式，以本身實際經驗，只要在過程中各選務工作人員注意執行工作，其發生錯誤機率並不會很大。

陳委員清和：我認為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」，不論對選民或工作人員來說均較為單純不複雜，發生錯誤的機率也能降低且開票統計速度較為迅速，可避免發生相關疏失或困擾。

吳委員修道：有關投票動線採一階段圈投票或二階段圈投票方式，各有其利弊所在，我堅持的是制度上的問題，本會委員是由地方提名中央遴派的。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管的是政策的制定，至於選務流程等工作應由地方選委會負責執行。故各投開票所的動線、工作人員的遴派等細節，應尊重地方選委會決定，不應連執行上細節中選會都給予干涉，應該要以因地制宜方式符合地方需要，這才是完整的制度。並且各地方選委會主任委員皆由縣市首長派任，他肩負著選務成敗責任。而其他委員之產生，亦依政黨比例原則，聘任地方公正人士，且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是過半情形下所組成的。整個選務工作也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執行選務工作，以達到選舉順利為目的，這才是我們要的選舉工作目標。

其餘委員均贊成應依 10 月 30 日問卷調查意見及結果，採行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」方式辦理。

議 決：本會採行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」方式辦理。

